

#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###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

#### 一、前言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，第一試、第二試均為筆試，第三試為口試。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，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，並以第二試及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。各試錄取人數依考試規則之規定，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% 擇優錄取；第二試按需用名額加 10% 擇優錄取；第三試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。

為減輕應考人負擔，自 103 年起本項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，並採同一試題，應考人報考 104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 2 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，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。

#### 二、辦理情形

104 年本項考試需用名額 85 名，第一試原預定於 104 年 8 月 8 日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考區舉行，因「蘇迪勒」颱風來襲，順延至 104 年 8 月 9 日舉行，同年 9 月 10 日榜示，司法官考試應考人數 9,236 人，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 7,622 人，錄取 2,521 人，錄取率為 33.08%；第二試於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北、高雄 2 考區同時舉行，11 月 27 日榜示，應考人數 2,264 人，全程到考人數 2,041 人，錄取 94 人，錄取率 4.61%；第三試於 12 月 25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舉行，12 月 30 日榜示，應考人數 94 人，全部到考，錄取 85 人，錄取率為 90.43%，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 7,622 人計算，錄取率為 1.12%。併附 102 年至 104 年各試別應考、到考、錄取人數及錄取率（詳如表 1）。

表 1 102~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、到考、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

年度	試別	需用名額	應考人數	到考人數	錄取人數	錄取率	總錄取率
104	第一試	85	9,236	7,622	2,521	33.08%	1.12%
	第二試		2,264	2,041	94	4.61%	
	第三試		94	94	85	90.43%	
103	第一試	54	9,366	8,063	2,669	33.10%	0.67%
	第二試		2,441	2,238	62	2.77%	
	第三試		61	61	54	88.52%	
102	第一試	74	7,367	6,386	2,177	34.09%	1.17%
	第二試		2,119	1,986	84	4.23%	
	第三試		84	84	75	89.29%	

註：1. 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%擇優錄取。  
 2. 第二試按需用名額加 10%擇優錄取。  
 3. 總錄取率係以第三試錄取人數除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。

### 三、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

#### (一) 性別(詳如表 2)：

第一試錄取 2,521 人，男性 1,450 人(57.52%)、女性 1,071 人(42.48%)；第二試錄取 94 人，男性 45 人(47.87%)、女性 49 人(52.13%)；第三試錄取 85 人，男性 43 人(50.59%)，女性 42 人(49.41%)，以全程考試按性別統計，男性錄取率為 1.04%，女性錄取率為 1.20%，總錄取率為 1.12%。

表 2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各試別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表

性別 分試別	應考人數	男性應考 人數 (比率)	全 程 到 考 人 數 (到 考 率)	男性全程到 考人數 (比率)	錄 取 人 數 (錄 取 率)	男性錄取 人數 (比率)	男性 錄 取 率
		女性應考 人數 (比率)		女性全程到 考人數 (比率)		女性錄取 人數 (比率)	女性 錄 取 率
第一試	9,236	5,058 (54.76%)	7,622 (82.52%)	4,132 (54.21%)	2,521 (33.08%)	1,450 (57.52%)	35.09%
		4,178 (45.24%)		3,490 (45.79%)		1,071 (42.48%)	30.69%
第二試	2,264	1,280 (56.54%)	2,041 (90.15%)	1,121 (54.92%)	94 (4.61%)	45 (47.87%)	4.01%
		984 (43.46%)		920 (45.08%)		49 (52.13%)	5.33%
第三試	94	45 (47.87%)	94 (100%)	45 (47.87%)	85 (90.43%)	43 (50.59%)	95.56%
		49 (52.13%)		49 (52.13%)		42 (49.41%)	85.71%
全程	9,236	5,058 (54.76%)	7,622 (82.52%)	4,132 (54.21%)	85 (1.12%)	43 (50.59%)	1.04%
		4,178 (45.24%)		3,490 (45.79%)		42 (49.41%)	1.20%

註：1. 103 年本項考試錄取 54 人（男性 25 人、女性 29 人），錄取率為 0.67%，男性錄取率為 0.57%，女性錄取率為 0.78%。

2. 102 年本項考試錄取 75 人（男性 29 人、女性 46 人），錄取率為 1.17%，男性錄取率為 0.81%，女性錄取率為 1.63%。

## （二）年齡（詳如表 3）：

第三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5.60 歲，其分布以 21-25 歲 59 人（69.41%）最多，其次為 26-30 歲 16 人（18.82%）；錄取年齡最小者 22 歲（82 年次），年齡最大者 49 歲（55 年次）。對照 102 年及 103 年本考試第三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均介於 25~26 歲之間。

分試別	年齡							
	平均年齡	21-25 歲	26-30 歲	31-35 歲	36-40 歲	41-45 歲	46-50 歲	51 歲以上
第一試	28.68	1,093 (43.36%)	676 (26.81%)	352 (13.96%)	206 (8.17%)	115 (4.56%)	61 (2.42%)	18 (0.71%)
第二試	25.66	61 (64.89%)	23 (24.47%)	6 (6.38%)	1 (1.06%)	2 (2.13%)	1 (1.06%)	0 (0.00%)
第三試	25.60	59 (69.41%)	16 (18.82%)	6 (7.06%)	1 (1.18%)	2 (2.35%)	1 (1.18%)	0 (0.00%)

註：1. 103 年司法官第一試、第二試及第三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28.71 歲、26.11 歲及 25.81 歲。

2. 102 年司法官第一試、第二試及第三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29.42 歲、25.75 歲及 25.92 歲。

## （三）教育程度（詳如表 4）：

第三試錄取 85 人中，以學士 78 人（91.76%）最多，其次為碩士 7 人（8.24%），其他學歷均無人錄取。對照 102 年及 103 年本考試各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，亦均以學士為最多，其次為碩士。

分試別	教育程度				
	博士	碩士	學士	副學士	高中（職）
第一試	1 (0.04%)	430 (17.06%)	2,077 (82.39%)	6 (0.24%)	7 (0.28%)
第二試	0 (0.00%)	9 (9.57%)	85 (90.43%)	0 (0.00%)	0 (0.00%)
第三試	0 (0.00%)	7 (8.24%)	78 (91.76%)	0 (0.00%)	0 (0.00%)

註：1. 103 年本項考試第一試、第二試及第三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為最多，分別占 82.43%、95.16%、96.30%，碩士次之，分別占 17.09%、4.84%、3.70%。

2. 102 年本項考試第一試、第二試及第三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為最多，分別占 81.63%、85.71%、85.33%，碩士次之，分別占 17.59%、14.29%、14.67%。

#### 四、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錄取情形(詳如表 5)：

104 年司法官考試及 104 年律師考試應考人數延續近年報考情形，2 項考試第一試重複報名 7,966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應考人數 86.25%、占律師考試應考人數 77.41%，2 項考試第一試均錄取者 1,966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77.98%、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71.62%。第二試重複報名人數 1,659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應考人數 73.28%、占律師考試應考人數 62.91%；2 項考試第二試均錄取者 44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46.81%、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5.35%。

項目	第一試		第二試	
	司法官	律師	司法官	律師
報名人數	9,236	10,291	2,264	2,637
重複報名人數	7,966		1,659	
重複報名人數所占比率	86.25%	77.41%	73.28%	62.91%
錄取人數	2,521	2,745	94	822
重複錄取人數	1,966		44	
重複錄取人數所占比率	77.98%	71.62%	46.81%	5.35%

- 註：1. 104 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重複錄取 38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44.71%、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4.62%(司法官考試最終試錄取 85 人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錄取 822 人)。
2. 103 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重複錄取 19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35.19%、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2.08%(司法官考試最終試錄取 54 人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錄取 915 人)。
3. 102 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重複錄取 27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36.00%、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3.03%(司法官考試最終試錄取 75 人、律師考試最終試錄取 892 人)。

#### 五、考試特色

##### (一)以筆試二試及口試等多元考試方式甄拔人才

本項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以區隔考試程序，筆試分第一試、第二試，第一試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，以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，第二試以申論式試題為主之法律專業科目，命題融合實體法與程序法，以測試應考人法律專業知能之深度。第三試則以集體口試方式觀察應考人才識及人格特質等，遴聘司法實務及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口試委員，口試主題及口試程序均於口試前研商確定，朝結構化方向努力，以甄拔適格司法官人選。

## (二)修正「民法」等6科目命題大綱，並自本次考試適用

為提升司法官、律師考試題內容之信度與效度，本部就現行應試科目中占分較重，同時適用於第一試及第二試且實施已逾3年之「民法」、「民事訴訟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、「憲法」、「行政法」等6科目命題大綱內容，彙整用人機關司法院、法務部，及全國各大學法學院、系、所與職業團體意見進行檢討，經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及審查修正完成，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，自104年1月1日開始適用。

## (三)第一試部分科目延續採用複選題強化測驗多元性

103年為強化測驗之多元性，將第一試綜合法學（一）之「憲法」、「行政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，及綜合法學（二）之「民法」、「民事訴訟法」等6子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試題，並減低同分錄取人數，104年本項考試第一試繼續採用。（詳如表6）

錄取年度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
錄取情形					
錄取分數	392	384	406	381	390.6
錄取人數	2,418	2,195	2,177	2,669	2,521
與錄取分數同分人數	79	82	82	12	9

## 六、結語

本項考試第一試因與律師考試同時舉行，並採用同一試題，104年本2項考試經陳報鈞院決議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，並由周考試委員萬來（司法官考試）、李考試委員選（律師考試）擔任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，監察院並輪派包監察委員宗和（司法官考試）、李監察委員月德（律師考試）擔任各該考試監試委員，第一試辦理期間承兩位典試委員長卓越領導，兩位監試委員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協同合作，有關典試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之召開、入闈決定試題及考畢試題疑義處理等重要事項，均能順利圓滿完成。其後第二試及第三試，在周典試委員長之領導、包監試委員之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、試務人員共同努力下，各項試政及試務工作亦均順利圓滿完成。

由於本項考試第二試錄取人數，係依本考試規則規定，按

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，依需用名額加 10%擇優錄取。為期增加第三試篩選空間，落實口試評量功能，並回應本考試典試委員反映意見，本部將會同用人機關檢討第二試加成錄取比率相關規定。未來仍將秉持符應用人機關職能需求之一貫立場，於維護考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前提下，賡續推動司法官考試制度之改革。